

债券代码：112227.SZ

债券简称：14利源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1-1号

君泰国际B栋一层3号

二零一九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利源精制”）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由受托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华林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监管机构、公开市场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林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利源债”）

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

回售情况：2017年9月22日回售2,599,940张，回售金额：276,893,610元（含利息）

债券余额：人民币74,000.60万元

发行时主体及债项评级：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目前主体及债项评级：C，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发行利率：调整前6.5%，调整后7%

发行日期：2014年9月22日

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利源精制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2019年5月19日，利源精制发布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并被立案调查，目前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19年2月19日、3月19日、4月20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2019-024）、《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如果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发行人2018年度大幅亏损的风险提示

2019年4月30日，利源精制发布了2018年度报告，因发行人存在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内部控制失效等情形，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关于对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本报告显示2018年度利源精制净利润为亏损40.4亿元，亏损金额超过了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亏损严重，公司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证券法》的相关规定，14利源债可能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作出独立判断。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华林证券作为“14利源债”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林证券将继续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进展及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影响，最大程度保护“14利源债”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4日